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固定综合单价合同、101,536.88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941 天（预计）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咸阳恒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将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本项目合同已按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恒泰新家园（姜渭赵安查五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一标段施工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汉陵路以东、汉仓北路以西、兴业路以南、珠泉西路以北

项目规模：共 8 栋住宅及幼儿园、商铺等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32.5 万平方

米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咸阳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创柱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咸阳市秦都区国有投资公司（持股 100%）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类型：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金额：101,536.88 万元

合同工期：941 天（预计）

结算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合同履行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将统筹做好项目管理，积极防范应对风险。公司将根

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